

學號	姓名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境外生 (本國生免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澳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陸生
休學原因	(休學期間因服義務役、懷孕、分娩、育嬰者檢具證明，不計入兩年休學年限)	市話		家長簽章	
		學生手機		家長手機	
休學期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期(半學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兩學年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到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	系所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系所： ____年級		
通訊住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退費計算方式	<p>學生註冊繳費後休退學退費標準規定如下：</p> <p>1.學生於註冊截止日(含)之前申請休、退學者，應免繳費；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；於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而未逾學期1/3申請休、退學者，其採學雜費制者，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2/3；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，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(或學分學雜費)及其餘各費總和之2/3；於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1/3，而未逾學期2/3申請休、退學者，其採學雜費制者，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1/3；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，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(或學分學雜費)及其餘各費總和之1/3；於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2/3申請休、退學者，所繳各費，不予退還。</p> <p>2.學生平安保險費不得退費。</p> <p>3.退費標準之計算原則以學生實際離校日期為基準。</p>				
導師或指導教授	晤談紀錄簡述(請導師/指導教授與學生晤談並與家長聯絡確認後再簽章)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轉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辦理退學輔導改辦休學 (為配合教育部調查，若有請擇一勾選)	晤談簡述： 導師簽章：		系所主任	
學務處課指組(體育館)	減免學雜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境外生免) 說明：	宿舍幹部	(無住宿者免)	學務處生輔組(綜合大樓)	
學務處課指組(體育館)	就學貸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境外生免) 說明：	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(綜合大樓)	(僅原住民族學生)	學生諮商中心(綜合大樓)	(僅懷孕/身心障礙生)
學務處課指組(體育館)	弱勢助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境外生免) 說明：	師培中心(綜合大樓)	(修教育學程者)	圖書與會展館	
衛生保健組(綜合大樓)	學生於休學期間參加學生平安保險，請於每學期開學3週內繳費，未繳者視同中斷學生平安保險，日後休學期間無法享有學生平安保險之條款保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知悉休學期間學生平安保險之權益 學生簽名 _____ 承辦人 _____			出納組(行政中心3樓，進修部學生請至課務組2號櫃台)	
國際事務處(行政中心4樓)	(僅境外生)	課務組(行政中心一樓，進修部同學免)			
註冊組(進修教育組)	以上各單位核章再送至本組即完成流程	註冊組(進修教育組)組長	教務長	校長	代為決行

備註：1.本表會相關單位審核後，須退費者請另填「學生退費申請單」。

2.復學日期屆至而欲繼續辦理休學者，請填妥基本資料後(各單位免核章)並郵寄或傳真至註冊組

※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，本申請書填寫之個人資料及附件資料僅做為本校業務之用

本申請書保存年限為30年

休學同意書

學生_____現在就讀貴校_____系(所)_____年級
學號_____，茲因_____，擬辦理休學。

此致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學生家長：

簽章

(監護人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休學證明書

學號	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 證字號	
休學 原因				通訊 地址			
休學 期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期 (半學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學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兩學年	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到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系所 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系所： _____	_____ 年級
學務處離 校宣導注 意事項	1.完成休學離校手續後，入學時所申請的兵役緩徵／儘後召集原因亦即將消滅，會恢復納入徵兵／教育召集程序，並依規定服務或接受教育召集。若因生涯規畫欲儘早完成役期者，可主動到戶籍所在地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(役政單位)聯繫與申請，以利業管單位辦理本項事宜。需折減役期者請先至註冊組繳費機申請歷年成績單。 2.(僅境外生)提醒你的愛車，離境前務必先至監理所站辦理車輛過戶登記；如車輛不再使用，請將號牌及行照繳回監理機關、完成報廢登記，避免別人利用你留置台灣車輛，從事不法行為，衍生你的法律責任。						

備註：

1. 本證明書請妥善保存，於申請復學時一併繳驗。
2.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復學申請。
(第1學期：每年8月15日前；第2學期：每年2月1日前。)
3. 欲申請復學時，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「復學申請書」並於復學申請截止日前填妥後寄回或傳真(08-7740338、08-7740298)至註冊組(進修教育組)辦理。
4. **學生於休學期間參加學生平安保險，請於開學3週內繳費，未繳者視同中斷學生平安保險，無法享有保障。**
5. **休學期滿未辦理復學亦未申請延長休學者，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。**
6. 辦理休學後又辦理退學或被退學後即不得再復學。

教務處註冊組
(進修教育組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